

新股評論

港燈電力投資-SS

李聲揚 CFA
ivanli@kimeng.com.hk
(852) 2268 0641

股票資料

股份編號:	2638 HK
發行股數:	44.269 億合訂單位 (SS), 全新單位
超額配股權:	15%
香港/國際發售:	5%/95%
招股價:	HKD5.45-6.30
上市後市值:	HKD481.573-556.681 億
淨集資額及用途:	HKD252.493 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向電能(6 HK)付款以償付收購港燈的部分代價
招股日期:	1月16日-1月21日
上市日期:	1月29日
帳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 匯豐
盈利預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港燈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 HKD51.800 億 上市日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不少於 HKD27.658 億元
派息政策:	100% 分派。上市日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分派總額將不少於 HKD32.177 億元
年度化股息率:	2014 年 6.26-7.24% (招股書)
上市後股東:	電能 (49.9%), 中國國家電網 (18.0%)
基礎投資者:	中國國家電網, 阿曼主權基金。總共佔上市後股本 18.8%, 或新發行單位 37.5%

公司背景

港燈電力投資是香港首個專注於電力行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公司是一家縱向式電力公用事業機構, 業務包括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公司是香港島及南丫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 自一九九七年起每年的供電可靠率達 99.999% 以上。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港燈於一八八九年一月註冊成立, 並於一八九零年首次開展業務經營, 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公用事業公司之一。港燈的唯一發電設施為南丫發電廠, 該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裝機容量約為 3,737 兆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約 568,000 名登記客戶供電。

賣點及強項

- 1) 受與香港政府訂立的完善管制計劃規管的有利業務狀況。
- 2) 縱向式業務及穩固的客戶基礎。
- 3) 成熟的本地品牌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 4) 備受肯定的供電可靠性及卓越的營運表現。
- 5) 電費水平與其他發達市場相比具有競爭力。

要注意的因素

- 1) 港燈電力投資經營受到管制計劃 (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到期) 規管。公司不能保證管制計劃將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續期, 或根本不會續期, 亦不能保證管制計劃的日後變動將不會對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公司或未能實現預期的准許利潤水平。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財年)

港幣(百萬)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營業額	10,363.0	10,184.8	10,399.6	7,885.5
稅前溢利	5,614.7	5,323.4	5,362.0	3,989.4
純利	4,619.5	4,479.5	4,541.7	3,563.3

資料來源: 公司資料, 金英證券

附錄一：用於提供報告，披露和免責聲明之條款

免責聲明

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僅作參考資料用途，並不作為或視作為銷售、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報告所述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之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對有關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任何意見或建議。編制本研究報告僅作一般發送。並不考慮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特定人士之特定投資對象、財政狀況及特別需求。閣下須就個別投資作出獨立評估，於作出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交易前，閣下須就本報告所述任何證券諮詢獨立財務顧問。

本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並非用作或擬作分派予在分派、刊發、提供或使用有關資訊、工具及資料抵觸適用法例或規例之司法權區或導致 Maybank Kim Eng Holdings Limited 及 / 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統稱「金英」）須遵守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註冊或申領牌照規定的有關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

本報告所載資料及意見均獲自或源於金英可信之資料來源，但金英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於法律及 / 或法規准許情況下，金英概不會就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不應倚賴以取代獨立判斷。金英可能已刊發與本報告不一致及與本報告所載資料達致不同結論之其他報告。該等報告反映不同假設、觀點及編制報告之分析員之分析方法。

主要負責編制本報告之研究分析員確認：（a）本報告所載所有觀點準確反映其有關任何及所有所述證券或發行人之個人觀點；及（b）其於本報告所載之具體建議或觀點於過去、現在或將來，不論直接或間接概與其薪酬無關。

過往表現並不可視作未來表現之指標或保證，亦概不會對未來表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

金英之董事或僱員，如有投資於本報告內所涉及的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時，其所作出的投資決定，可能與這報告所述的觀點並不一致。

結構證券乃複雜工具，通常涉及高風險，僅對明白及可承擔有關風險之專業投資者銷售。任何結構證券之市值可能會因經濟、金融及政治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貨及遠期利率及匯率）、到期時限、市況及波幅以及任何發行人或相關發行人信貸質素等影響而出現變動。任何購買結構產品之投資者須進行其本身調查及分析有關產品，以及就購買有關產品涉及之風險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披露事項

金英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包括編制或刊發本報告之相關人士）可以在法律准許下不時參與及投資本報告所述證券發行人之融資交易，為有關發行人提供服務或招攬業務，及 / 或於有關發行人之證券或期權或其他有關投資中持倉或持有權益或其他重大權益或進行交易。此外，其可能為本報告所呈列資料所述之證券擔任市場莊家。金英可以在法律准許下，在本報告所呈列的資料刊發前利用或使用有關資料行事或進行研究或分析。金英一名或以上之董事、高級職員及 / 或僱員可擔任本報告所載證券發行人之董事。金英在過去三年之內可能曾擔任本報告所提供及任何或所有實體之證券公開發售之經辦人或聯合經辦人，或現時為其證券發行建立初級市場，或正在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就本報告所述投資或一項有關投資提供重要意見或投資服務。

本研究報告的編制僅供一般刊發。本報告所並無考慮收取本報告的任何個別人士之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個別需。本報告所載資料相信為可予信賴，然而其完整性及準確性並無保證。本報告所發表之意見可予更改而毋須通知，本報告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提呈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於報告或其他刊物內提及的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本公司毋須承擔因使用本報告所載資料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責任。美國人士就本報告所討論之任何證券之交易，必須通過在美國分派本報告之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USA) Inc 進行。再者，本文件在英國分派僅供參考用途，並僅傳閱與並非金融服務法規則所分類屬私人客戶之金英現有客戶。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之監管披露事項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證券香港」）之政策：

- 刊發投資研究之研究分析員並不直接受投資銀行或銷售及交易人員監督，並不直接向其報告。
- 研究分析員之薪酬或酬金不應與特定之投資銀行工作或研究建議掛鉤。
-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關係人從事其研究 / 分析 / 涉及範圍內之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的買賣活動。
-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關係人擔任其研究 / 分析 / 涉及範圍內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

金英集團於香港從事投資銀行、坐盤交易、市場莊家或促銷或代理買賣之公司（包括金英證券香港）（「該等公司」）並非本報告所分析之公司證券之市場莊家。

該公司與報告中提到的公司在最近的 12 個月內沒有任何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編制該報告之分析師與上述公司沒有任何利益關係。

分析員認證：

本研究報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準確地反映了分析員對於有關證券或發行人的個人觀點。研究分析員的薪酬與在報告中表達的具體建議或觀點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相關。

© 2013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除非特別允許，該報告任何部分不得未經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以任何方式進行複製或分發。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概不承擔第三方此方面行為的任何責任。